弘扬沂蒙精神 传承司法薪火

中共山东省蒙阴县委书记 尤元勋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实现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县委加强和改进对法院工作的领导提供了根本遵循。山东省蒙阴县作为沂蒙精神的重要发源地,赓续红色根脉、传承司法薪火,是审判工作的精神底色与时代使命。我们始终坚持把抓好《意见》贯彻落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等有机结合,一体推进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为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法院力量。

筑牢政治根基,以"党委领航"把准审判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法战线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县委认识到,人民法院作为政治机关,审判工作是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治保障和县域治理的关键支撑,必须站在全局高度统筹谋划推进。

强化思想引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稳法院工作正确方向。县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意见》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发挥"头雁效应"。同时,纳入法院干警政治轮训、任职培训的必修课程,实现学习培训全覆盖、常态化,推动全体法院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融会贯通。"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沂蒙精神,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要将沂蒙精神深度融入党建与审判工作,深化"沂蒙精神+司法"双学融合机制,把沂蒙精神作为政治建院之"魂"、队伍塑形之"根",教育引导干警传承"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为民本色,厚植"如我在诉"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强化制度保障。坚定不移抓规范,完善县委常委联系法院、定期听取法院汇报、审判权力运行监督等机制,确保司法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严格执行重大敏感案件党委统筹协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将审判质效纳入全县综合考核,营造依法独立审判的良好环境。

聚焦保障大局,以"精准服务"赋能县域发展。当前,蒙阴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振兴发展的关键期。县委坚持将审判工作融入全县发展整体格局、中心任务,以全程化的优质服务、强有力的裁判执行,营造安全、公平、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立足产业发展服务大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这为县域特色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政策动能。县委紧扣这一战略导向,立足蒙阴生态强县与蜜桃之乡优势,致力于打造长三角地区的"果篮子"、休闲旅游"后花园"和产业转移"大后方"。县委将环境资源审判纳入全县生态保护重点督办内容,深化"法护云蒙·青绿崮乡"司法品牌,完善府院联动机制,以最严密法治守护绿水青山。支持法院建立"蜜桃法庭"等功能载体,推动司法服务深度融入蜜桃产业的种植、管理、销售、加工等全链条,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全流程法治保障。

立足维护稳定服务大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十五五"规划纲要也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县委紧抓新时代"枫桥经验"试点建设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双轮驱动,推动法院抓细抓实"六大行动"。通过全链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并重点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全力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实质化解。持续擦亮"崮下红枫"基层治理品牌和"孝和阃解"家事审判品牌,将"孝和"文化深度融入调解工作全过程,以传统文化力量促进多元解纷,引领乡村文明新风。

立足法治环境服务大局。县委始终站在对党的事业负责、对法治建设负责的高度,促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高效处理各类案件,让企业和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督促法院为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提供全周期法治保障,以一流法治环境筑牢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

紧盯责任落实,以"过硬作风"锻造过硬队伍。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健全司法责任追究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公正廉洁司法",为锻造过硬政法队伍提供了行动指南。县委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大力弘扬"五实""五干"工作作风,以严实作风加强管理、提升素能、压实责任,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县委严格督促法院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畅通监督渠道,对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问题"零容忍",坚决严肃追责。同步强化组织关怀,落实履职保障与优待政策,关注干警身心健康,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沂蒙司法铁军,着力营造"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的良好政治生态。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县委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一体统筹法院队伍建设。实施"青年干警红色育苗"计划,通过名师带徒、案例研讨、跨部门交流等方式,全面提升干警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紧密联系法院工作实际,引导干警深刻把握公平正义、司法为民、服务大局、权力制约监督等要求,自觉将其作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坚决抵制不当干预。

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司法效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为基层司法改革指明了方向。县委致力于提升司法改革的系统集成效能,将支持法院改革作为推动县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把相关事项全部纳入全县深化改革台账,加强统筹,一体推进。系统部署司法责任制、审判质效等关键领域改革,全力支持数字法院建设,以科技赋能审判执行,积极鼓励法院在"沂蒙红色法院"建设、信访终结、破解执行难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蒙阴经验"。所有改革成果都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都落脚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蒙山高,沂水长,沂蒙精神永放光。"沂蒙精神是蒙阴发展的精神密码,更是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力量源泉。蒙阴县委将始终牢记初心使命,以坚定的政治担当、务实的工作举措,坚决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力支持保障法院依法履职、开拓创新,让红色基因在司法实践中代代相传,让沂蒙精神在法治建设中熠熠生辉,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蒙阴、法治蒙阴,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将『如我在诉』融入司法实践每一个细节

曹 吉

作为身处基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线的法官助理,我每日穿梭于法与理、情与诉的交织地带。在实践中,"如我在诉"已从纸面要求逐渐内化为我与同事们的工作信条与情感共鸣,指引着我们用心用情做好每一项看似细微却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审判工作。

深刻把握"如我在诉"的时代内涵与法治意蕴。"如我在诉",绝非一句简单的口号,它凝结着中华传统司法智慧"恤刑慎罚"的人文精神,更闪耀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其核心在于要求司法工作者进行彻底的立场转换与深刻的情感代入,时刻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感受其诉求的急切、权益的重要、对公平正义的渴望,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这深刻体现了我们党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在司法方法论层面的具体化、生动化。

对于基层民事审判而言,案件大多涉及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等,事关百姓生计冷暖。实践中,我深切体会到,许多当事人可能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走进法庭,他们对法律程序感到陌生甚至畏惧,对诉讼结果充满焦虑与期待。一份裁判文书,于我们是日常工作,于他们可能关乎一生福祉、一家安宁。因此,践行"如我在诉",就是要求我们不仅要精准适用法律,更要以极大的耐心、细心和同情心去倾听、去沟通、去释明,努力消弭诉讼中的"温差""落差",让司法过程充满人文关怀,让裁判结果更能被理解和接受,最终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将"如我在诉"融入司法实践的全过程。作为法官助理,我虽未手握法槌,却是审判团队中不可或缺的"桥梁"与"润滑剂",是"如我在诉"落地落实的重要实践者。

一是于庭前准备中体现"用心",做矛盾的"过滤网"与"减压阀"。接手案件后,我首先尝试代入当事人角色:如果我是原告,我的核心诉求是什么?证据是否充分?如果我是被告,我对指控如何辩解?有何难处?通过阅卷、电话沟通、庭前面谈等方式,我努力梳理争议焦点,识别案件背后的情感纠葛与实际困难。例如,在一起赡养费纠纷中,我不止于计算法律规定的费用标准,更主动了解老人的实际身体状况、子女的经济能力与家庭矛盾根源,协助法官组织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兼顾法理情的方案,修复了亲情裂痕。这个过程,要求我们付出远超程序性事务的劳动,但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触及纠纷本质。

二是于庭审辅助中体现"用情",做程序的"引导员"与"翻译官"。庭审是当事人感受司法公正最直接的场合。我时刻提醒自己,保持中立平和,用语规范且通俗。对于情绪激动或表达不清的当事人,给予适当引导和必要安抚,确保其能充分、有效地行使诉讼权利。我会仔细观察当事人的神态和语气,尝试理解其未言明的担忧或期望,并及时向法官反馈。裁判文书草拟阶段,我力求论证严密、说理透彻,同时注重使用清晰易懂的语言,让当事人无论胜败,都能明白"为什么这样判",努力减少因误解而产生的二次纷争。

三是于判后答疑与执行协同中体现"用力",做权益的"守护者"与"兑现人"。判决生效后,对于当事人的疑惑,我协助法官耐心释法析理。进入执行程序,则积极协助沟通,提供必要信息,推动执行进程。我深知,一份无法执行的判决,对当事人的伤害可能更深。因此,始终保有对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紧迫感,是"如我在诉"的必然延伸。

在践行"如我在诉"中砥砺奋进。践行"如我在诉",对我个人而言,是一场持续的修行与成长。它锤炼了我的专业能力,唯有深入理解法律精神、熟练掌握司法技能,才能精准回应"诉"中蕴含的法律期待;它滋养了我的为民情怀,无数次的换位思考,让我更深刻地理解了群众的急难愁盼,坚定了司法为民的初心;它提升了我的沟通艺术,如何既恪守法律底线,又能用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方式化解矛盾,是需要不断探索的课题;它更磨砺了我的心理韧性,面对负面情绪和复杂局面,保持客观、冷静与同理心的平衡,是巨大的挑战。同时,我也认识到,践行"如我在诉",需要机制保障与文化浸润。例如,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流程,降低当事人讼累;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健全法官及法官助理的职业培训体系,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在法院内部大力弘扬换位思考、司法为民的文化氛围等。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作为一名新时代的法院青年,我深感荣幸能投身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我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于细微处见精神,在平凡中显担当,用心用情协助法官办好每一起案件,努力传递司法的力度与温度,为展现新时代法院干警履职尽责、司法为民、砥砺奋进的精神风貌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让青春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焕发绚丽光彩。

(**作者单位:**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

网上服装店销售"仿版"五万条之后……

本报记者 蔡 蕾 本报通讯员 李心蕊 朱 琪

图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李心蕊(左四)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 年海萌 摄

乍暖还寒,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内一片肃静,气氛沉重。原告席上,某公司的代理人苏某身旁,整齐码放着十个厚重的纸箱,里面是五十套原版服装,以及为取证从被告网店购买的五十件同款仿品。桌上还堆叠着上千页纸质材料——从设计手稿、版权登记证书,到产品发布记录、公证书,再到侵权比对报告,各类证据环环相扣。被告席那边,某服装店的经营者赵某双手不自觉地在裤缝边摩挲,神色局促。

庭审现场,承办法官李心蕊将涉案服装逐一进行比对。原告提交的原版服装质感细腻、剪裁利落,领口的绣花、裙摆的褶皱等细节都透着设计师的巧思;而从被告网店购买的服装,虽然粗看样式相差无几,但面料粗糙、走线歪歪扭扭,绣花图案更是变形歪斜,与原版的精致形成鲜明对比。"法官,这不是简单的巧合。"苏某的声音很平静,但神情严厉,"因为部分产品已下架无法购买,我们只购买取证了这五十件衣服实物,但实际仿冒的服装有一百多件,版型、配色、细节装饰,全都是模仿我们的原创设计。我们正品售价一套大概是四五百元,而被告的仿品只卖一两百元,这种低价倾销严重冲击了我们的市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她当庭提出诉求: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200万元",听到这个数字,赵某猛地抬起头,嘴唇动了动,最终什么也没说出来,只是下意识地捏紧了口袋里一沓皱巴巴的单据。

侵权事实清晰明确,双方对一百余件服除无关交易记录、排除已退货订单、过滤重复购买数据,最终精准锁定五万余条有效侵权销售记录。

为了准确计算侵权获利,李心蕊又调取服装行业协会发布的同类原创服装平均利润率数据,参考当地代工厂标准加工成本,结合某公司提供的设计投入、推广费用证明,并对侵权行为造成的预期损失进行评估,交叉测算出合理的赔偿金额。

随后,李心蕊在事实与数据均已厘清的基础上组织了一场调解。她首先对赵某一方进行严肃释法:"某公司的服装设计具有一定美感,体现了设计者的创造性投入,你们照搬并非简单的'借鉴',而是系统性的仿冒,主观过错明显,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转而与某公司沟通时,李心蕊语气温和却坚定:"我理解你们为设计投入了不少智力成本,对赔偿有合理期待,但司法裁量得凭事实和数据支撑。服装销售具有季节性,涉案服装主要是裙装所以在夏季的销售额会比较高,但根据我们调取的后台数据,被告一年半的销售额是500多万元,其中退货额占了110多万元,结合行业利润率、你们的实际投入、维权开支等反复核算得出的赔偿数额既覆盖了核心损失,也符合侵权行为的实际情形。"

最终,双方当场签署协议,赵某承诺分两次支付赔偿款。离开法庭时,一直蹙着眉头的赵某脸色终于舒展开来,向李心蕊道别之际,他充满感激地说:"李法官,谢谢您这么认真仔细地核算,保住了我的小店,更保住了我的家,我以后一定踏踏实实做自己的生意,再也不干这种糊涂事了!"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10日(总第10063期)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吴相铉(英文名OH SANGHYUN)(韩国):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强与被告吴相铉(英文名OH SANGHYUN)(韩国)、郑英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106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相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陈永强借款65000元;二、驳回原告陈永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相铉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1100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乌梅·斯坦利·乌切丘(UMESTANLEYUCHECHUKWU):本院受理的原告娜塔莉娅·安特罗波娃(ANTROPOVANATALIA)与被告乌梅·斯坦利·乌切丘(UMESTANLEYUCHECHUKWU,护照号码:A12750069)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按2025年1月2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73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73,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13.8%),自2025年1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证据翻译及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扎赉特旗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内2223民初2322号民事判决,解除吴宪彪、吴比与蒋文洙、王晶于2019年3月6日签订的合伙协议。申请人吴宪彪及吴比向扎赉特旗人民法院提出与被申请人**蒋文洙、王晶**的合伙组织清算的申请。内蒙古有初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扎赉特旗人民法院(2026)内2223民初138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有初律师事务所作为合伙组织的清算组。清算组组长:张兴岩。清算组成员:张兴岩律师;张丽男律师;王梓榆律师;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强制清算裁定受理日起暂停计息,逾期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债权申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路缘小区101门市。联系人员:张兴岩律师、张丽男律师;联系电话:18248256681、18048236836。吴宪彪、吴比与蒋文洙、王晶合伙组织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返还财产。吴宪彪、吴比与蒋文洙、王晶合伙组织占有的不属于合伙组织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通过清算组取回,逾期不行使取回权,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吴宪彪、吴比、蒋文洙、王晶合伙组织清算组

遗失声明

周建槐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127660916金额1505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周建槐

周建槐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8)票据号码2783921606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周建槐

周建槐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992975925金额4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周建槐

送达仲裁文书

河北嘉缆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申秋敏、王荣强: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已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以下简称申请人)与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年邢仲字第587号)。申请人请求: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河北嘉缆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200万元,截止到2025年10月22日的罚息、复利82946.7元,并自2025年10月23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等;二、裁决被申请人申秋敏、王荣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因采用其他方式不能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和仲裁庭选定书、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仲裁风险责任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仲裁员和仲裁庭选定书、证据材料等。答辩期满后3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开庭通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个工作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7层邢台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19-3288733)。 邢台仲裁委员会

满志:本会受理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决,裁决书编号为(2025)佳仲第85号。现本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佳木斯仲裁委员会

曹雷:本会受理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决,裁决书编号为(2025)佳仲第84号。现本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佳木斯仲裁委员会

长沙安星体育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PQJX844):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彭艺(身份证号:430102********1528)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90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宇萱(身份证号:1101091997**4012):**申请人程顺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6]抚仲字第002号)。仲裁庭已于2026年4月2日作出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抚仲字第002号裁决书,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秘书处(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2088号中阳广场2号楼,联系人:李秘书)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抚州仲裁委员会

邵敏(身份证号:3602021986*1010):**申请人程顺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6]抚仲字第003号)。仲裁庭已于2026年4月2日作出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抚仲字第00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秘书处(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2088号中阳广场2号楼,联系人:李秘书)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抚州仲裁委员会

马莉雯(身份证号140522199010176841):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晋城市合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晋仲字164号】,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选定告知书、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未提交答辩、证据、选定仲裁员的,将由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请你于答辩期满后3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开庭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下午3时,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审理(本会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博路445号晋城市市域社会治理中心四楼)。 晋城仲裁委员会

熊志安: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810号申请人熊志勇与被申请人熊志安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15日14时30分在本委杭州分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7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郑豪: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486号申请人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豪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郑豪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8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量化硅谷控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1字第49号申请人启发(宁波)工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量化硅谷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7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青岛驰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202-1207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驰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关于保理合同纠纷六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2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0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0室,电话:0571-86932350)。 杭州仲裁委员会